

中期報告

2013



首 華 財 經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5,1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86,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55	2,243	2,105	4,979
銷售成本		—	(220)	—	(266)
毛利		755	2,023	2,105	4,713
其他收益	5	8,899	—	8,899	—
其他收入		44	76	114	203
僱員福利開支		(3,077)	(3,360)	(6,722)	(6,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8)	(1,184)	(2,055)	(2,384)
無形資產攤銷		(630)	(8)	(1,251)	(17)
融資成本		(188)	(245)	(406)	(491)
其他經營開支		(2,752)	(4,669)	(5,870)	(10,7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9)	—	(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73	(7,456)	(5,186)	(15,811)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2,073	(7,456)	(5,186)	(15,8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373	(541)	604	(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稅		373	(541)	604	(5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6	(7,997)	(4,582)	(16,33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3	(7,322)	(5,186)	(15,200)
非控股權益	—	(134)	—	(611)
	2,073	(7,456)	(5,186)	(15,81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6	(7,903)	(4,582)	(15,762)
非控股權益	—	(94)	—	(572)
	2,446	(7,997)	(4,582)	(16,33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05	(0.18)	(0.13)
— 攤薄(港仙)	7	0.05	(0.18)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54	44,034
投資物業		—	46,500
無形資產		4,964	6,122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075	2,0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5
		49,108	98,701
流動資產			
存貨		5,549	5,45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482	1,458
應收賬款	8	6,869	4,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5	16,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94	20,353
		74,569	47,821
資產總值		123,677	146,5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357	8,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66	2,979
借款	10	15,096	33,066
		25,919	44,182
流動資產淨值		48,650	3,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58	102,34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8	4,198
		4,198	4,198
資產淨值			
		93,560	98,1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290	40,290
股份溢價	11	1,028,819	1,028,819
特別儲備		4,779	4,779
匯兌儲備		10,334	9,730
認股權證儲備		223	223
股份補償儲備		23,255	23,255
累計虧損		(1,014,140)	(1,008,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93,560	98,142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571	223	23,255	(969,935)	137,002	(3,558)	133,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2)	—	—	(15,200)	(15,762)	(572)	(16,33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009	223	23,255	(985,135)	121,240	(4,130)	117,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730	223	23,255	(1,008,954)	98,142	—	98,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4	—	—	(5,186)	(4,582)	—	(4,58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10,334	223	23,255	(1,014,140)	93,560	—	93,5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775)	(20,0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978	3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970)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233	(21,6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62	39,6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95	18,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194	25,355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5,399)	(7,342)
	36,795	18,01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重新估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74	1,397	149	2,233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39	40	79	7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266	611	951	1,617
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	103	111	174	259
證券交易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212)	—	1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50	269	698	538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23	27	54	97
	755	2,243	2,105	4,979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七個可報告分類：

- (1)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 (2) 提供交易平台；
- (3) 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 (4)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5) 買賣及自營投資；
- (6) 物業投資；及
- (7)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企業融資 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物業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2,233	78	1,876	—	157	538	97	4,979
分類業績	(5,667)	6	(2,114)	—	(32)	305	39	(7,463)
未分配開支淨額								(8,3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5,8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企業融資 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物業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149	79	1,125	—	—	698	54	2,105
分類業績	(4,050)	6	(1,976)	—	—	9,119	34	3,133
未分配開支淨額								(8,3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8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5,186)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香港	1,956	2,589
中國	149	2,390
	2,105	4,979

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899	—	8,899	—
	8,899	—	8,899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200,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8,964,120股(二零一二年：4,028,964,120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4,548	2,059
現金客戶	2,232	1,970
香港結算	4	—
其他應收賬款	85	120
應收賬款，淨額	6,869	4,149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19,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8,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30日	85	84
3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	36
365日以上	—	—
	85	12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99	102
現金客戶	6,471	6,109
香港結算	—	1,165
其他應付賬款	787	761
	7,357	8,137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30日	1	1
3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780	754
365日以上	6	6
	787	761

10.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096	33,066

11.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28,964	40,290	1,028,819	1,069,109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00 股 (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 0.01 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上半年股市依然浮動，市場憂慮美國聯儲局退市，導致資金大逃亡，香港股票市場亦受影響。本集團回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營業額約為2.11百萬港元。

因為中國政府收緊規範監管，導致本集團於國內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的收入大幅下降，由去年同期約2.2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0.15百萬港元。

由於行內競爭不斷增加，導致業務經營困難，加上環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令股票市場出現波動，投資者對經濟前景欠缺信心，導致股市成交冷淡，因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香港證券業務收入大幅下降。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62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0.9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2.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之同期約為5.00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深圳營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下降。該分類由去年同期下降9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0.15百萬港元。由於國內政府收緊規範監管，該分類收入近年已緩慢下來。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約1.62百萬港元下降41.2%至約0.95百萬港元。經紀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散戶參與股市買賣之氣氛不振所致。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5.67百萬港元，收窄至回顧期內之虧損約4.05百萬港元。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2.11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內之虧損約1.9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5.20百萬港元。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約為0.13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38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3.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58百萬港元，減幅為4.7%。主要源自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由於在回顧期內出售投資物業，令流動資產回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48.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9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19百萬港元，另借款總額約為15.10百萬港元並以本集團之部份物業作抵押。

前景

就本集團最近的公告提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了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分銷、買賣黃金、白銀、鉑、鈀等。

另外，本公司已向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相關部門申請註冊成立深圳首華國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業務將包括受托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企業管理和諮詢及企業營銷策劃、投資諮詢服務、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銷售、分銷、買賣黃金、白銀、鉑、鈀及其製品、批發和零售貿易以及組織貴金屬文化活動策劃及交流。還有，本公司正與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磋商洽談，內容有關可能在中國為學校發展涉及電子學生證的校園安全網絡。

由於國內對貴金屬的需求仍然很大，本集團若能涉足貴金屬業務，定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收入。

我們對目前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而本集團亦已作好準備，繼續尋求機遇拓展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分比	
王文明(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14.78%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2.73%	
王嘉偉(附註2)	202,043,628	—	—	202,043,628	5.01%	
宋玢陽(附註2)	—	202,043,628	—	202,043,628	5.01%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7%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嘉偉先生之配偶宋玗陽女士被視為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註銷 /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附註3)	50,000,000	—	1.24%

附註：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一項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當日止期間，當李先生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其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李先生於所持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4.78%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29%

附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即相等於402,896,412股。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註銷 /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